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多達475,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475,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及約2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用作本集團的運營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多達475,56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475,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38.04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

- (a) 於2023年8月3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3.8%；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12.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75,564,41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75,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100%。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以及訂立及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獲得相關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於2023年9月2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訟費、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應在最後一個有待達成的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完成,前提為其最遲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截止日期**」)發生。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現時事務狀況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成功；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現時事務狀況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成功；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發展；或
- (f)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g) 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則除外)超過三(3)個營業日；或

- (h)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如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任何此類違反或失誤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已有20餘年業務運營歷史的科技製藥公司。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及約2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4百萬港元或50.0%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4百萬港元或50.0%用作本集團的運營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並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402,892,000	16.94	402,892,000	14.12
吳鐵	500,000	0.02	500,000	0.02
錢余	4,000,000	0.17	4,000,000	0.14
Ieong Chong Meng	527,381,500	22.18	527,381,500	18.48
Wang Minzhi	463,722,859	19.50	463,722,859	16.25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0	0.07	1,700,000	0.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75,5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77,625,704	41.12	977,625,704	34.26
總計	<u>2,377,822,063</u>	<u>100.00</u>	<u>2,853,382,063</u>	<u>100.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多達475,5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多達475,56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